

## 為什麼要閱讀？為什麼要閱讀經典？

洪蘭（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

人類是所有動物中唯一能享受祖先智慧的動物。曾經有一個神經科學研究所的入學考試題目：人與我們最近的親戚黑猩猩，有百分之九八·五的基因相同，請問這百分之二·五的差異，所造成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人類現在能享受這麼好的文明，而牠們還在外面餐風露宿找東西吃？

### 閱讀像一把鑰匙，打開人類知識的門

很遺憾的是，這一題無人答對。其實答案很簡單，因為只有人類發展出文字，有閱讀的能力，而文字可以超越時空的限制，無遠弗屆，因此人類的

知識可以累積，祖先的智慧可以傳承，才能造就出文明來。

林肯說：「閱讀是人類最偉大的發明，它使我們能跟死去的、不在眼前的人對話。」再怎麼聰明的動物都無法把牠的經驗傳給尚未出世的下一代，這也就是黑猩猩雖然跟我們基因這麼相近，卻無法創造出文明的原因，因為牠們的經驗無法傳承。

閱讀像一把鑰匙，打開人類知識的門，所以父母給孩子最好的禮物就是養成他閱讀的習慣，使他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看得更高、更遠，終身能受用不盡。

聯合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說：讀書能力是二十一世紀知識社會的共同貨幣，它決定國家的競爭力。孩子多念一年書，國家的生產毛額增加百分之三·六。因為閱讀才能用有限的生命去學無限的知識，才能將別人的經驗內化成自己的。而知識是力量，是向上提升的臺階。

那麼為什麼要閱讀經典呢？因為人在幼年時所讀的書，會內化成他對國家民族的認同、人生的理想、對未來的看法。猶太教的《傳道書》（Ecclesiastes）中說：「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已有之事，後必再有，已行之

事，後必再行。」閱讀經典帶給我們智慧，使我們有前例可援、不重蹈前人的覆轍。

凡是能通過時代的考驗、經過千百年的浪淘沙而仍然留下來的，就是經典的書，值得推薦給孩子看。它帶給孩子典範，教孩子什麼是道德、勇氣和處世準則。許多時候，父母為了生計，無法在家中陪伴孩子、教他們做人的道理。但是只要家中有經典好書，孩子自然成長為國家棟梁。因為透過閱讀，孩子將自己內化成書中的主角，象喜亦喜，象悲亦悲。在童年模仿力最強的時候，孩子會將自己塑造成他心目中的英雄（這與大腦中的鏡像神經元有關）。因此，孩子品格的培養是在幼年，這時介紹經典的書給他看，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閱讀豐富人生，一個享受閱讀的人永遠不會寂寞，因為打開一本書，就打開了一個世界。在英文中，alone和together都是單獨一個人的意思，但是人可以在很大的派對中覺得bored，也可以獨自一個人而不bored，這差別在有沒有一本好書相伴。所以，閱讀長智慧，使人生少煩惱。一本好的小說不僅增長我們的知識，也撫慰我們的心靈，因為想像力是上天給我們最好的娛樂。

蓋瑞·拉森（Gary Larson）是目前大家公認最有創意的人之一。小時候家裡很窮，他說當《星際大戰》（Star War）上演時，全美國的孩子都看過了，只有他一個人沒有，他就向父親要錢去看這部電影。他父親說：「最好的娛樂是在你腦海裡的呀！怎麼要外求呢？」他學會了在腦海中編故事，運用他的想像力來娛樂自己，造就了他後來成為美國最負盛名的漫畫家。

《金銀島》的作者史蒂文生也是，他小時候多病，無法去上學或跟小朋友玩。當他躺在床上很無聊時，他就用他的想像力編故事來娛樂自己。《金銀島》是世界上最數百看不厭的小說之一，我們很難相信作者是個困在斗室的臥床少年。

想像力在二十一世紀尤其重要，因為想像力是創造力的根本，上天賦予每一個孩童充沛的想像力，只要大人不去扼殺它，他可以盡情的作夢，創造出許多音樂、藝術來，讓這個世界多彩多姿。

臺灣的閱讀在小學階段可以說是成功的，但是國中以上還待努力。這其中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缺乏適合青少年看的書。因此東方出版社出版這一套改編過的經典書就非常有意義，它正好補足了介於童書和成人書之間的空白。

## 想像力是最好的娛樂

《魯賓遜飄流記》是一七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的，一出版，立刻洛陽紙貴，才到年底，就已經再版了四次。它曾經被翻譯成三十七國的文字，廣受各國讀者的喜愛。

本書的作者狄佛 (Daniel Defoe)，是一個相當傳奇的人物，他是個商人，去過很多地方做生意，見識廣，所以魯賓遜才會製作那麼多工具，活出書中描述的那種自給自足的生活。他本名叫 Daniel Foe，當時，商人的地位低下（和中國的士農工商一樣，商人在最下層），他就自己改名，在 Foe 前面加個屬於貴族的 R，表示他來自有領地的家族。從這裡可以看出，這個人是不受傳統拘束的，環境不利時，他敢去作假來爭取利益。

他替書中主角取名「魯賓遜」，是因為他景仰英國十三世紀劫富濟貧的大盜羅賓漢 (Robin)，Robin 的兒子當然就 the Robinson 了。

這是第一本用「我」作為敘述者的書，因此很多人以為這故事是真的，還有人去找這個島。就像柯南·道爾寫《失去的世界》(The Lost World)

時，因為寫的大逼真，就有學者真的去尋找。耶魯大學哈斯金實驗室的創辦人，也是生物學家哈斯金博士 (Curt Haring) 就曾在一九三〇年代，組織探險隊去南美尋找失去的世界。現在世界上也真的有一個島叫魯賓遜島，在智利海邊的大西洋中。

這本書好看是因為它讓你的想像力得以充分的發揮。因為想像力是無所不能、無所不能的，它帶給了讀者無窮的樂趣，只要有文字的地方就會有這本書，而且三百年來熱賣不衰。它印證了一句話：想像力是最好的娛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現在，請各位讀者，打開這本書，讓你的想像力遨遊吧！

## 成為一個國王

張耀星

世界上沒有偉大的人物，但有偉大的挑戰與奮鬥！

十八世紀初，英國人丹尼爾·狄佛以自傳式遊記的寫作形式，為世人塑造了一個迎接偉大挑戰的平凡人——魯賓遜，他的冒險故事不但流傳世界各國，同時「魯賓遜」這個名字也成為冒險家的代名詞。

故事的主人翁魯賓遜，不願雙親反對，決意捨棄在家鄉發展事業，一心想要航海，出外實現他遨遊世界的美夢。可是從他踏上第一艘船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必須時時面對危險的命運。在一次海難中，他失去了同伴，失去了船，獨自淪落到一座人跡絕至的荒島上。但他並沒有茫然失措的坐待死

神的召喚，反而冷靜的以智慧和毅力化解重重危機。他利用簡單的工具搭建居所、製造器物、播種大麥、馴養禽畜，甚至收服野人……儼然成為荒島之王、萬物主宰。最後因為援助一位英籍船長收復失船，才在離家三十五年後，回到人事已非的故鄉。

當初，狄佛在塑造這個人物時，為他取名魯賓遜（Robinson，意即羅賓漢之子）。羅賓漢是傳說中統御森林的俠盜，「他的兒子」自然也有不畏艱難、統御萬物的能力；所以我們看到的魯賓遜，總能在最痛苦的經驗裡，找到安慰自己的事物，繼而燃起奮力一戰的勇氣。

其實在真實的人生裡，面對大大小小的挑戰，每個人都必須單打獨鬥。

如果我們永不放棄奮鬥，就能成為主宰自我命運的魯賓遜，進而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王國！

推薦序——閱讀世界名著，拓展國際視野 2

導讀賞析——為什麼要閱讀？

為什麼要閱讀經典？ 6

前言——成為一個國王 12

人物介紹 16

第一章 航海夢

離家出走 20

船沉了！ 29

第二章 穴居人

決定記日記 88

步上軌道 96

發現糧食 106

大地震 109

生病 113

治病偏方 120

驚喜的發現 123

兩種季節 130

出外旅行 133

第三章 荒島風雲

辛苦的代價 142

製造用具 147

滿足欲望 147

湍流 150

脫險 156

島上的國王 159

赤腳印 166

海邊的結廬 171

主動出擊 175

我成了奴隸 37

脫逃成功 42

黑人島 47

海上獲救 51

在巴西西種甘蔗 54

再回海上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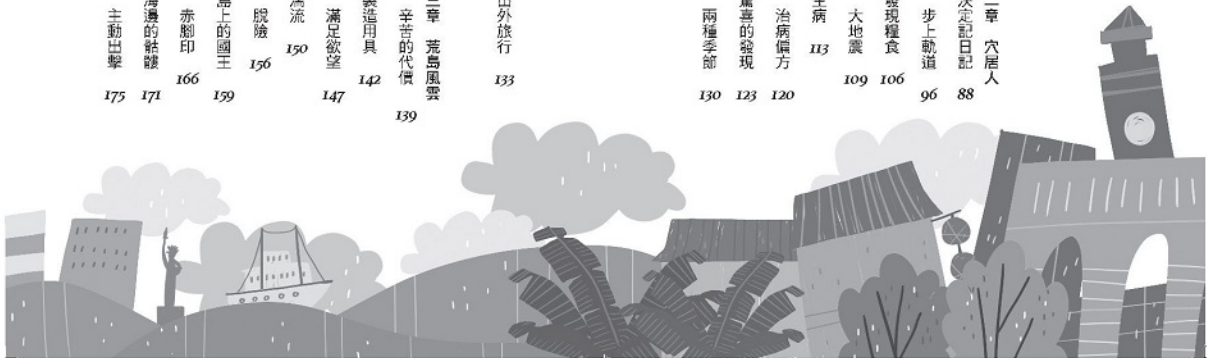
與巨浪搏鬥 62

自己做木筏 65

一線生機 70

穴居生活 76

幸與不幸 82



第四章 天地有情  
 恐怖的遺痕 185

通甌船 188

虎口餘生 194

星期五 203

教育野人 207

嘴巴派上用場 211

猜忌 216

忠誠的情敵 221

再度造船 229

激戰 235

骨肉情 244

第五章 絕處逢生  
 性命攸關 250

俘虜疑雲 255

獲勝 261

事與願違 269

歸降 276

失而復得 287

回到故鄉 293

重遊舊地 257



**魯賓遜：**英國約克夏人，生性喜歡冒險，頭腦冷靜，性格堅毅。他不顧父母反對，一心想要航海環遊世界，後來因海難流落荒島，歷經三十五年才重回故鄉。

**萊克：**和魯賓遜一起做海盜奴隸的少年。他與魯賓遜逃走時，展現同甘共苦的情操，後來被一位葡萄牙船長收留。

**星期五：**魯賓遜在荒島上的隨從。他在野人間的戰爭中被俘，魯賓遜救回他，並且教育他各種文明事物，他也忠誠的一心跟隨主人。

**星期五之父：**和兒子星期五都是魯賓遜的隨從。為了報答主人救命之恩，他回到野人國勸服同胞效忠。

**英國船長：**被叛變的手下帶到荒島上準備處決，得到魯賓遜和星期五的救援，收復了失船；魯賓遜主僕也因他的幫助而脫離荒島。



腳詢問，沒想到他們馬上就懂了。

有幾個較年輕的人，立刻飛奔回他們住的地方，拿了一些肉乾和黑的麵包來送給我。這些食物都是他們自己做的，雖然看起來不怎麼可口，但是他們質樸的誠意卻令我感動。

「謝謝！謝謝！」正當我思索著該如何報答他們時，突然傳來兩隻野獸凶猛的吼叫聲。岸上的婦女和小孩，莫不驚恐萬分，一邊高聲的尖叫，一邊向四處奔逃。

我立刻舉起槍，「砰！砰！」兩聲，射中了其中一隻，另一隻則嚇得往山上逃竄。

「是一隻豹！」萊克興奮的大叫。這隻豹全身長著許多斑點，看起來像是很稀有的品種。







「寓所」造好之後，我又費了好大的力氣，把一切的財產，包括糧食、工具、武器都搬進來。因為怕有狂風暴雨襲擊，我在大帳篷裡又做了一個小帳篷，再用一大塊油布罩著大帳篷的頂，這樣就萬無一失了。

我把前兩天挖出來的泥和礫石，都堆在籬笆旁邊，並且在帳篷後面挖了一個洞。就在快要完工的時候，忽然烏雲滿天、暴雨急下，接著閃電四起、雷聲隆隆。我的腦海裡忽然想起：「啊，我的火藥！」

這一想，就嚇得我魂不附體，因為只要一聲響雷或閃電劈中，全部的火藥就會爆炸。這些火藥就像我的第二生命，我得靠它們維護安全 and 獲取糧食。如果這些火藥著火，我自己就會先沒命了。

於是等狂風暴雨停歇以後，我暫時先擱下其他工作，開始做一些藏火藥用的袋子和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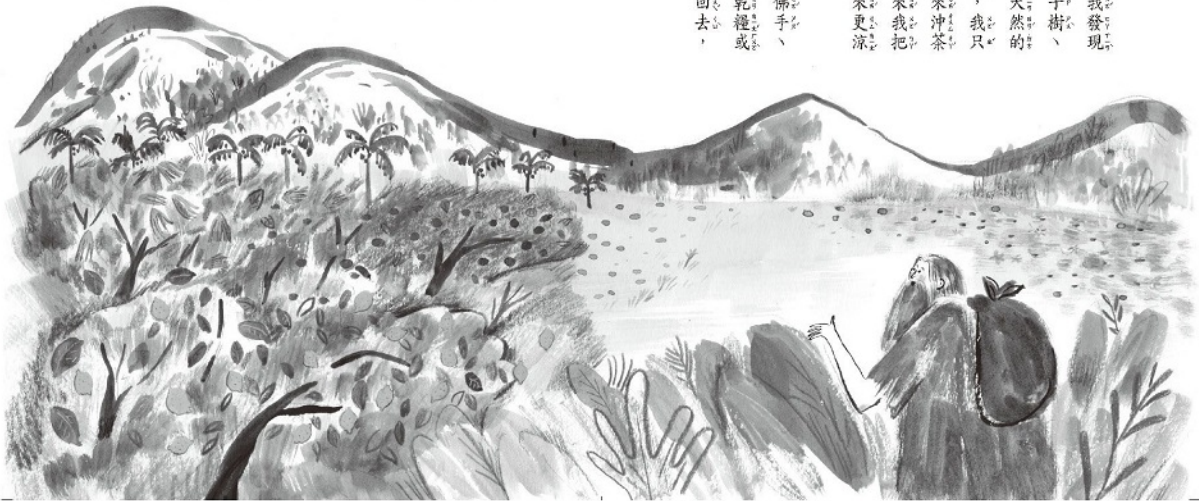


走近一處森林細看，我發現森林裡大都是椰子樹、橘子樹、檸檬樹和佛手樹，可說是天然的果園。可惜它們結果不多，我只摘到幾個青的佛手，拿它來沖茶喝，味道既香又滋補。後來我把它的果汁加水調和，喝起來更涼爽可口。

我想到可以把葡萄、佛手、檸檬貯存起來，再製成乾糧或食品。我先攜帶一些水果回去，

打算改天再提布袋把其餘的水果裝回住處。整個行程花費三天時間，還沒到家，葡萄就爛了，所幸佛手還好好的。

我做了兩個小布袋，預備去裝回那些果子。不過，跑回森林後，發現葡萄已拋散在各處，被踐踏得碎爛，大部分已經被吞吃掉了。從這點看來，我





## 赤腳印

我曾說過，自己極力在約束想要冒險的行為，不再去想旅行的事；可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現在我又覺得有些按捺不住了。

一切裝備妥當，我又開始新的旅程。

起初我沿岸走去，一直跑到從前停泊小舟的地方，我爬到以前攀登的小山上，看看那塊伸入海裡的礁石。

我再細察海水，發現它沒有波紋，也沒有急流，我判斷一定是湍流轉換方向了。不過我立刻又想到，這裡從前會形成急流的原因，是由於南方來的湖水，和大河邊的急流互相對撞而成的。假使有劇烈的西北風吹來，那麼，這個急流一定會靠近岸邊，或是被吹得遠離海岸流走。

到了夜晚，我再次跑到小山上去看。

